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瑋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營業用小客車，」後補充「上車後隱瞞其無力支付車資之事，」；同欄第6行所載「因而駕車載送張文瑋至」後補充「桃園楊梅火車站後，又前往」；同欄第7行所載「晚間9時45分許」更正為「晚間9時45分前某時」；同欄第9行所載「林吉隆始知受騙」後補充「，張文瑋以此方式詐得等同車資2,09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得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成立固均以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行為為必要，然所謂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又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81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2 (二) 又被告雖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
03 字第2601號判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於11
04 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審酌被告經
07 判處徒刑之前案為交付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8 罪與本案所犯搭霸王車之詐欺得利罪犯罪類型不同，犯罪情
09 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
10 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貪圖不法
13 利益，搭乘霸王車，免費享受計程車服務，除造成告訴人財
14 產上損失，更有害於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破壞社會經濟活動
15 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併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
16 之教育程度、職業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得等同車資2,
22 09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為其犯罪所得，爰依法宣告沒收，並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楊宇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速偵字第3749號

15 被 告 張文瑋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文瑋明知己無支付車資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晚間8
23 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旁，招攔林吉隆所駕駛之車
24 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向林吉隆稱依其指示路線行
25 駛，致林吉隆陷於錯誤，誤認張文瑋係有資力，並有支付計
26 程車車資意願之乘客，因而駕車載送張文瑋至桃園市○○區
27 ○○○路0段00號，嗣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到達上開地點
28 時，張文瑋表明無法支付車資（價值新臺幣下同2,090

元），林吉隆始知受騙。

二、案經林吉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吉隆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資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另張文瑋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